

证券代码：837414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普利街绿地中心48层恒誉环保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刘萍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业务指南（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要求，

公司编制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35）。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3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 3.《2018 年半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2 日